

八月桂花香

□蒋静波

凌晨时分，鼻子钻入一丝香、一缕甜，一阵胜过一阵，以为在做梦。早上醒来，推开窗：呵，院中的桂花树开花了！

昨日，还不见桂花树要开花的迹象，今早却一下子开了。桂花就是这样，每每于猝不及防中，给人以无比的惊喜。记得去年桂花在10月1日开，今年是9月17日开，差了10多天。父亲说，植物的生长当按农历算。查日历，去年那一天是农历八月十九，今年是农历八月十七，只隔两天。直叹花草树木有灵，能如此紧随节气的脚步。

江南人爱桂花，公园、路边、房前屋后，都有桂花树的身影。桂花开放的时节，那种汹涌而至的香，只凭鼻子，便可寻到花源。江南花树的香，除却栀子花，就算桂花浓郁，直将空气也染成浓香。“何须浅碧深红色，自是花中第一流。”这是李清照眼中的桂花，我深有同感。桂花并不太美，黄色的小花，四个花瓣，花瓣只有半粒米大，但它的花香像是一种无言表述又令人欣喜的爱，无论风雨、阴晴，一样香气扑鼻，躲也躲不开。因着

桂花香，这个时节，每个人也变得特别温柔可亲。

我家的桂花树是在16年前我们刚搬入这处房子时所栽，平时并不怎么关注它们。起初花开得稀，香也淡。不知从何时起，两树的树冠已连在一起，长成一道绿色的屏障，花也开得轰轰烈烈。此后，每当桂花开放之际，我就在庭院里赏花。人生是那么有限，花季又是如此美丽，每一场花开，我都不想错过，对于桂花，更是如此。

前几年，我会爬上移动木梯，摘取尚未开败的桂花，洗净后用纱布包好，撒几粒盐，挤出花汁，然后用白糖腌起来，制成一瓶瓶的糖桂花，或送人，或泡茶，或做点心，那种香甜妙不可言。放上两年都不变质。如今树高不能及，就不再做糖桂花。

偌大的庭院，醉人的桂香，一下子觉得自己是如此的富有，不忍心独享，叫来了两位妹妹。为了不负桂花的美意，昨天刚扫过庭院，此刻我又重新清扫一遍。石桌上摆上茶具，几只苏月，开始喝茶、吃饼。三只玻璃杯，几枚绿茶，仿佛还缺点什么，小妹摘了几粒桂花，置于杯中。绿的叶，金的花，上下沉浮，

相得益彰。那种香，那种甜，通过五官和每一个毛孔，波涛般涌入心田。两只狗摇着尾巴，一忽儿窜到桂花树下，一忽儿跑到石桌边，好不欢愉。都说狗鼻子灵，不知它们鼻中的花香是否比我们的更好闻？

在浓浓的桂花香中，突然想起同学霞来。前几天，在路边的一棵桂花树下，遇到散步的霞。第一次听她说起她的经历，叫人唏嘘不已：幼年时，因家庭成分的关系，被人歧视、捉弄，随家人吃尽苦头；年轻时，她在某一场招工考试中，被人顶了名，有苦无处说；人到中年，生一场大病后，带几个学生辅导功课，清苦度日。余暇时，学会了画画，好几个村庄都邀请她去画墙画。面对我的劝慰，她说：我的苦难，你不可能感同身受，苦难也是一种财富，它让我更珍惜生活。

人生的经历，无论平坦还是坎坷，都不是自己所能左右。不妨学那桂花，跟着时令的节拍，开出自己的精彩，发出自己的芳香。人生最好的状态，不过如此吧。



秋日荷花多清简

□潘玉毅

秋天这个季节很有意思，它是四时之中唯一一个毁和誉持平的季节。汉语里有个词叫“秋高气爽”，可说是对秋天最为精准的评价。秋风乍起，秋雨多情，好似蛾眉淡扫，将冉冉秋光点缀得分外清爽，以至于人的心头也变得明朗起来。

秋天的荷花与夏日时绝不相同。夏日的荷花，“领水红旗举，率天绿城军”，漂亮得有点招摇。秋天的荷花论明艳远不及夏荷，但是别有一番味道。此处可有一比，如果说夏日的荷花是浓妆艳抹的都市女郎，那么秋天的荷花便是不施粉黛的乡下姑娘，虽然朴实无华，但同样有它们独特的吸引人的地方。

好的风景常常会变成一张好的照片、一幅好的图画。记忆里，很多画家都画过秋日的残荷，而我独爱近代陈师曾的《秋荷图》。整幅画构图饱满，线条

分明。画上的荷花已然开败，但花茎依旧笔直地挺立着，叶子从茎干处凋落，露出了顶上的莲蓬。站在画外看画里的荷，它的样子是如此的安静娴雅，当真无愧于“溪客”、“静客”的别称。画家还在画作上题了一首诗：“荷叶生时春恨生，荷叶枯时秋恨成。深知身在情常在，怕听江头江水声。”情深思过往，让画更有味道了。而边角处的叶子未画完，似乎有更多的残荷茎叶跑出画纸来了。尽管水墨画上无一点色彩，然而看画的人能自脑海中生出许多的颜色来。

画家爱画残荷，作家也爱写残荷。《红楼梦》四十回中，众人行至荇叶渚，宝玉觉得满池的破荷叶怪煞风景的，想让人拔了它，宝钗虚应了几句，黛玉却说：“我最不喜欢李义山的诗，只喜他这一句‘留得残荷听雨声’，偏你们又不留着残荷了。”宝玉听完，就罢了这个念

头。不过，世上喜欢残荷的又何止多愁善感的林妹妹？

某日，我因避雨而来至一处亭中，见亭外池塘有残荷数朵，如轻舟漂浮在水面上。放眼望去，绿还是旧时的绿，红却稀疏了许多。几只素荷，浅浅淡淡的与天色融在一起。枯黄弯折的茎叶还有些在水面上，但更多的已经沉入水底变成花泥。都说“雁过留踪，风过留痕”，在那残荷上面，有蜻蜓立过的痕迹，有蝴蝶嗅过的痕迹，有风雨打过的痕迹，甚至连游客的每一道眼神都停留着不肯散去。

雨后的池塘，秋花冒绿水，密叶罗青烟。若得一尾鱼，在莲叶的东南西北戏耍，搅得一池萍碎，与赏荷的人痴痴相对。流水声好似静夜里翻书的声音，一点一点跑入我们耳朵里来，让人不由觉得：秋荷虽不艳，却值得一做，哪怕做不成秋荷，做秋荷顶上的一滴雨水、一颗露珠亦可！

红蓼花开醉清秋

□戴勤锋

“十分秋色无人管，半属芦花半蓼花。”以前，看到古人将芦花与蓼花比作秋天最美丽的代表，感觉实在是有点抬举了它们。在农村生活过的人都知道，芦苇和红蓼都是田边河畔最常见的野生植物。尤其是红蓼，因它花穗倒垂，又称为狗尾巴花，它辛辣的味道，甭说猪不喜欢吃，连做柴火也嫌它呛人。

后在纳兰词中，读到“燕子矶头红蓼月，乌衣巷口绿杨烟”这一句，眼前竟然浮现出一幅美丽的《秋夜图》来：皎洁的月光下，诗人独吟在蓼花盛开的江边，那画面，想想也是醉了。或许有人会说，纳兰在词中描写的只是红蓼色的秋月，并非现实中的蓼花。但即便如此，久居城市的我，还是不由自主地想起了这种卑微的植物。

记忆中的秋天，总与红蓼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。那时，我家住在城东的后塘河畔，每当立秋过后，河岸边就开满了蓼花。一簇簇玫红色的花穗，倒映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，清风拂过，影随花动，让年少的我也感受到了季节的美好。而对爷爷来说，此时正是收割红蓼的最好时节。爷爷把割来的蓼草，一部分晒干后用来熏蚊子，另一部分则用来做药。

红蓼入药，在我国有非常悠久的历史，它除了有祛风除湿、清热解毒等功效，在浙东地区，人们还用它来做酿酒时的发酵之药。红蓼种类很多，酿酒所用的叫辣蓼。孩提时，我常跟着爷爷去野外采割。沐浴着初秋的晨光，祖孙俩一前一后，你割我收，配合得相当默契。辣蓼采来后，爷爷将它们洗净、切段，再在臼臼中捣出汁液。辣蓼汁过滤后，要按比例与早稻米粉揉在一起，搓成汤圆大小的面球，然后让它们粘上一层陈年白药的粉末。爷爷说，陈年白药能引导新药发挥出最大的效果，只有这样，酿出来的酒才更醇美。完成上述步骤后，接着就要让面球在阴凉处的稻草窝里“睡”上几天，等表面长出毛茸茸的白菌丝后，就可以放在阳光下暴晒，直到面球干透为止。

由于白药质量好，酿酒技术高，每年冬天是爷爷最忙碌的季节。不仅要给自家酿酒，还常被左邻右舍请去帮忙。在爷爷的影响下，我们后辈的酒量也都不错，全家人常围坐一起，喝着温热的米酒，吃着美味的菜肴，再听爷爷讲一些陈年旧事，那是我内心深处最温馨、最快乐的场景。

《诗经·小雅》有云：“终朝采蓝，不盈一襜，五日为期，六日不詹。”里面提到的蓝，就是蓼科植物中的蓼蓝。它叶子中含有蓝汁，是一种天然的染色剂。旧时，生活条件不好，普通百姓常把穿旧或褪色的衣裤，交给染色坊里的师傅进行加工。邻村的张大爷，就有一手染色的绝活，他经常走街串巷，把别人要染色的旧衣裤收来，然后像变魔术般使它们焕然一新。让我最惊奇的是，张大爷还会做蓝印花布。

多年后我才知道，那些蓝白分明、朴拙素雅的蓝印花布，是张大爷用传统的蜡染工艺制作而成。

如今，城市里已经很难见到红蓼，即便是在农村，也很少有人用它去做白药或染料。前不久，我去富阳的新沙岛玩，在渡口边，居然看到一大片野生的蓼花，放眼望去，犹如给江滩铺上了一张粉色的地毯。在我国传统文化中，渡口的蓼花就像灞桥之柳，常用来表达一种离别的情绪。如唐代诗人司空图写道：“河堤往往人相送，一曲晴川隔蓼花。”《红楼梦》中也有“怅望西风抱闷思，蓼红苇白断肠时”的说法。但对我而言，这些蓼花更像是一个久别重逢的故友，它不仅勾起我许多往事，还给冷落的清秋增添了几分秀美与诗意。